

八〇四(八). 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對聯合國韓戰戰俘之暴行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利堅合衆國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以文件 A/2531 及 A/2531 Add.1 所提出“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對聯合國韓戰戰俘之暴行問題”之項目，

查於作戰時戰俘及平民應受人道待遇之基本法律條件業經一般國際法規定，並經關於戰俘待遇之一九二九年⁴與一九四九年⁵日內瓦公約及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一九四九年⁶日內瓦公約重予確認，

又查此等公約並載有履行上述基本法律條件之確切與詳盡規定，而此項規定，在尚未具有條約法之拘束力之情形下，向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擁護，

深願國際法規定之條件及舉世公認之人道標準，獲得普遍與充分尊重，

一、對於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多番使用不人道手段虐待聯合國統帥部英勇官兵及朝鮮平民之行爲之報告與消息深表關切；

二、對於謀殺、殘害及虐待被俘軍人與平民或犯其他暴行之政府或當局一律予以譴責，因此種行爲破壞國際法之原則，違反人類品德之基本標準，有損人權及人格尊嚴與價值。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六七次全體會議。

八〇五(八). 日本申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鑒於日本政府曾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致函⁷秘書長，表示願聞該國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鑒於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其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鑒於安全理事會已對此事通過建議⁸，

⁴ 參閱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之條約及國際協定之公佈，第一一八卷，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第二七三四期，英文本第三四三頁。

⁵ 參閱條約彙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編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期，英文本第一三五頁。

⁶ 同上，第九七三期，英文本第二八七頁。

⁷ 參閱文件 S/3126。

⁸ 參閱文件 A/2600。

大會

茲遵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日本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日本自其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應由日本政府代表簽署並按照日本憲法規定予以批准。加入書應載明下列各點：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擔允撥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數額由大會隨時與日本政府商定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八〇六(八). 聖馬利諾申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鑒於聖馬利諾共和國政府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致函⁹秘書長，表示願聞該國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鑒於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其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鑒於安全理事會已對此事通過建議¹⁰，

大會

茲遵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聖馬利諾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聖馬利諾自其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應由聖馬利諾共和國政府代表簽署並按照聖馬利諾憲法規定予以批准。加入書應載明下列各點：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擔允撥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數額由大會隨時與聖馬利諾政府商定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⁹ 參閱文件 S/3137。

¹⁰ 參閱文件 A/2601。